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财〔2025〕4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 1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学生收费管理暂行规定》（闽江夏〔2014〕196 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25 年 1 月 9 日

福建江夏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缴费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讲诚信的品德，切实保障学校的教育事业顺利开展，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1. 学费。学费是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以及按学分制等收取的学费。各类学生的学费标准按现行高校收费政策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报省级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 住宿费。学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收取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住宿条件

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意见，报省级发改、财政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进行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等各类本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收费应严格执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以网络、公示牌、公示栏、校长公告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及社会公众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亮证收费与“阳光工程”收费政策。

第二章 职责义务

第五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

（一）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执行。

（二）负责全校学生收费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完善相关收费流程。

（三）负责收费票据的申领、开具和管理。

(四)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及学生缴费、申请缓交、办理银行卡变更等操作流程的指导。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禁擅自增设学生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随意提高收费标准。

第八条 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原则上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新招录的学生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老生则按照原收费标准直至毕业；学费与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及各学院应在每年暑假结束前，做好下学年学生收费的各项准备工作。学生通常应在新学年开学前缴清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第十条 招生职能部门需在每批次录取结束后，及时将各类新生录取的相关信息报送计划财务处，建立学生缴费信息。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应定期对已开具的电子票据进行整理和核对，对符合核销条件的票据及时在系统进行核销。

第十二条 学籍变动收费管理

(一)学生办理应征入伍、休学、退学、转学等，需先缴清学费后，方能办理相关手续。

(二)学生经批准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按新专业、同年级学生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三) 学生退伍复学、休学复学时，计划财务处依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文件，办理学籍变更及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住宿费的管理

(一) 学生住宿费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二)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每学期需及时将学生住宿安排、调宿、退宿等有关信息报送至计划财务处，依据收费标准计收住宿费。

第十四条 学费、住宿费清退

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转学、退学和死亡，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学费和住宿费依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一) 缴费后未入读的，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90%清退；

(二) 缴费后入读未满 1 个月的，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80%清退；

(三) 缴费后入读超过 1 个月至 1 个学期（含读完 1 个学期）的，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 50%清退；

(四) 缴费后入读超过 1 个学期的，该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五) 被开除学籍的，其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六) 学生退款时间从学生提出申请之日起计算。

以上清退标准若上级有新文件规定，则按上级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强化收费资金管理，将经费收支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学费、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全额缴存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经学校审查同意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拟定收费项目的标准、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除责令其退还非法收入外，还将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学生收费管理暂行规定》（闽江夏〔2014〕196号）同时废止。